

## 附件 1

# 推进“电动宜宾”工程建设支持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要求，为更大力度推进“电动宜宾”工程，助力宜宾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，制定本支持措施。

## 一、支持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应用场景建设

围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工作确定的方向，打造一批绿色物流运输线路、绿色低碳出行、绿色示范工地、产业园区运输电动化替代、港口转运电动化、智能化提升示范场景，推动换电模式、高级别自动驾驶、车路云一体化、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、新模式推广应用，发布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清单，由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，通过专家评审的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车辆（设备）总投资的 1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所有场景总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合新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（逗号前为牵头单位、下同））

## 二、支持整车企业研发合作与自主创新

对企业与外部车企联合研发并导入我市生产的新能源车型，以及自主开发的新能源车型（含重大升级换代）所产生的研发费用，按照 3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 亿元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经合新产局，市财政局〕

### 三、支持新能源配送车辆购新

对在宜宾开展城市生活物资配送业务的企业，新购新能源配送车辆进行支持。相关车辆须在宜宾购买并注册登记上牌，且为总质量不高于 4500kg 的厢式或封闭式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（含增程式）和燃料电池汽车。单车成交价（含税）在 1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，按车价 1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/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，市财政局〕

### 四、支持电动船舶示范应用

对市属公务船艇示范项目，在扣除上级补助（如有）后，市财政全额配套；对全市新建或改建电动货船示范项目，船舶年货运量达到 15 万吨以上且装载货物航行距离达到 1000 公里以上，按 3 元/载货吨标准，以货运量总量据实申报，单船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财政局〕

### 五、附则

（一）应用场景、新能源配送车和电动船舶示范应用项目符合中、省补贴政策的，原则上优先申报中、省补贴政策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，若中、省补贴低于本政策补贴的，由财政补齐不足部分。县（区）可参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。

（二）市经合新产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，明确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程序等，并严格申报程序和审核评估，加强资金监管监督；补贴对象须不存在违法违规、

严重失信等情形，并保障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，若存在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、撤销资金项目、追缴支持资金和取消3年申报财政补助资金资格等措施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2025年1月1日起至本措施执行之日可参考本措施施行。本措施实施期间，如国家、省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将适时根据相关情况进行调整。《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宜宾市全面推进“电动宜宾”工程新建基础设施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《宜宾市经济合作和新兴产业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宜宾市纯电动重卡购车及重卡换电站建设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作废，不再执行。